

色拯集

〔宋〕張田編



〔宋〕張田編

色採集

中華書局

包 拯 集

〔宋〕張 田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7號

北 京 印 刷 廠 印 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08毫米 1/32 • 6 印張 • 108,000字

1963年6月第1版

196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6,300 定價: (9) 0.85元

統一書號: 11018 • 443 63.5.京型



居鄭姜漁敬撫

包拯像

前言

包拯（九九九——一〇六二），北宋廬州合肥人，仁宗時由進士累官至樞密副使。他一生清廉嚴毅，不畏權貴，還提出過不少改革政治的意見。今年是他逝世九百周年，我們整理出版了他的這本集子。

宋朝統一以後，人民一度得到休養生息，但到了仁宗朝，政府機構臃腫，政治腐敗，土地集中，賦稅繁重，邊備廢弛，北方契丹的威脅日益嚴重，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越來越尖銳，政權面臨着危機。統治階級中比較開明的人士都要求實行改革，以挽救頹勢。從「慶曆新政」開始，到王安石的變法運動，形成了一股強大的改革潮流。在這個潮流中，包拯是站在進步方面的積極的一員。

包拯目擊當時政治上「狹奸佞則蔽善而背公，溺愛憎則賣直而嫁禍，諂諂然但以勢利相軋，苟得無恥」的現象，要求抑制宦官貴戚的特權，止絕內降曲恩，「進用賢儒，斥去形迹之弊，以廣公正之路，判忠佞，抑僥倖，察左右愛憎之說，延中外讜直之議」。對於「耳目接于民事，政令所出，慘舒攸繫」的州縣官，更要求「有司精覈治狀，審驗人才」，不用苛細矯激之輩，嚴懲貪殘之吏。他反對當時對外屈辱求和的政策，再三告誡仁宗不要以為盟誓甚固而放鬆警惕，應該採取「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也；無恃其不攻，恃吾之不可攻也」的積極方針。他針對當時「沿邊卒驕

將情，糧置器朽，主兵者非執綽少年，卽罷職老校」的現象，要求嚴修武備，精選將材，裁汰老弱，招募義勇，廣儲糧食，以提高戰鬥力。包拯還認爲「民者，國之本也，財用所出，安危所繫，當務安之爲急」。他看到當時民力困竭的情形，認爲只有「薄賦歛、寬力役、救荒饑三者不失，然後幼有所養，老有所終」，要求制止浪費，免除非次配率、折變、支移等橫徵暴斂的辦法，以減輕民負，并屢次請求安撫災傷百姓。他在開封知府任內，毀去中官、勢族的園榭，并給人民以訴訟的便利，更是直接有利于人民的事。他一生的主張和行爲，雖都是從鞏固封建統治的根本利益出發，但在客觀上符合于廣大人民的要求，因此在當時就受到人民的稱頌，經過歷代民間傳說和文學作品的藝術創造，他更以一個除暴安良的神化了的人物廣泛流傳于民間。

包拯奏議在宋朝有兩種本子：一爲包拯的門人張田編本，一爲南宋汪應辰重編本。張田本是依照奏議的性質分成三十門，這樣編法是有缺點的。汪應辰批評說：「分門編類，其事之首尾，時之先後，不可考也。如請那移河北兵馬，凡三章，其二在第八卷議兵門，其一乃在第九卷議邊門，其不相貫穿如此。」所以汪應辰把它改編了一下：「考其歲月，繫於每章之下，而記其履歷於後。若其歲月可見於章中者，不復重出，與夫不可得而考者，不容以不闕也。」兩種本子的不同之點，大致如此。（以上引文，均見文獻通考二四七引汪序）

可惜汪應辰的改編本久已失傳，我們已經無法看到。明清兩朝在包拯的故鄉廬州和他宦蹟所到的地方，把奏議翻刻了很多次，都是依照張田編本。但明朝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官修的歷代名

臣奏議，在大部分包拯奏議上面寫著歲月或官銜。纂修這部書的資料來源，基本上是利用了明朝初年的內閣藏書，很可能在那時候還能見到汪應辰編本。我們這次重印，依據張田編本校正誤字，又據歷代名臣奏議添註了歲月和官銜。

包拯著作，除奏議外，僅有家訓一則、詩一首。又從宋史和歷代名臣奏議中鈔得奏議兩篇，爲張田編本所未載；其它有關包拯事蹟及本書舊刻序跋等參考資料，一併彙輯附印於後。

殷 韻 初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

題辭

仁宗皇帝臨御天下四十年，不自有其聖神明智之資，善容正人，延讜議，使其謀行忠入，有補於國，卒大任以股肱者，惟孝肅包公止爾。或曰：先朝任諫官御史多矣，不四三年，歟至侍從近列，然類弗遂大用，又多不得善名以去；獨孝肅之進，終無他吝，而天下不得異議者，何哉？曰：包公一舉甲科，拜八品京官，令大邑。當是時，同中第者，雖下流庸人，猶數日月以望貴仕。公拂衣去養，十年亡宦，意其心亡他，止知孝於親而爲得也。已而還朝，天子器其才高行潔，處之當路。公上裨帝闕，下瘳民病，中塞國蠹，一本於大中至正之道，極乎是，必乎聽而後已。其心亦無他，止知忠於君而爲得也。他人或才不勝任，望不厭人，方且死黨背公，挾憾復怨，如驚得搏，若魑肆毒，顛墜於憔悴泯滅之地，以甘其心，此衆所以多不得善名以去；公進無他吝，而天下不得異議也。初，公之歸養也，至畢親喪，方復仕，嘗有詩云：「秀幹終成棟，精鋼不作鉤。」卒踐其言，而得大位，美矣！雖然，愚謂非會仁宗皇帝至明上聖，有不可惑之聰，公欲必行其道於時，難矣乎！孔子有言：「邦有道，危言危行。」坤之六二亦曰：「直方大，不習无不利。」此公所以逢辰也。公薨後三年，田守廬州，盡得公生平諫草於其嗣子大祝君，因取其大者，列三十門，凡一百七十一篇，爲十卷，恭題曰孝肅包公奏議集，遂納諸家廟，庶與其後嗣亡窮也。公之事業始卒，官閥遷拜，有國史與天下

包拯集 題辭

二

公論在，此不敢輒書云。門生朝奉郎尚書職方員外郎知廬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事兼淮南西路屯駐駐泊兵馬鈐轄上騎都尉賜緋魚袋借紫張田題。

包拯集目錄

卷一

應詔·····	一
天章閣對策·····	一
致君·····	四
請建太子·····	四
進魏鄭公三疏劄子·····	五
七事·····	六
論委任大臣·····	九
論大臣形迹事·····	一〇
謹天戒·····	一一
論赦恩不及下·····	一二
上殿劄子·····	一四
論冗官財用等·····	一四

卷二

任相	一六
晏殊罷相後上	一六
言災異	一六
論日食	一六
論地震	一七
論星變	一八
明體	一九
論臺官言事	一九
明禮	二〇
論百官致仕	二〇
請兩制官祀九宮貴神	二〇
戒漸	二一
論內臣事	二二
慎命令	二三
論詔令數改易	二三

論功 三

請諡王明 三

論賞 三

論李用和捉獲張海乞依賞格酬獎 三

慎差除 四

請復封駁 四

選舉 四

論取士 四

請先用舉到官 六

請依舊封彌謄錄考校舉人 七

請依舊考試奏蔭子弟 八

卷三

擇官 九

請選諫議大夫 九

請復御史裏行 九

請選用提轉長吏官 三〇

請令審官院以黜陟狀定差遣先後·····	三一
請選河北知州·····	三二
請選廣南知州·····	三三
請選利州路轉運使·····	三四
再請選轉運提刑·····	三五
請置發運判官·····	三六
請召還孫甫張環·····	三七
請復韓贄等臺官·····	三八
論河北帥臣 二章·····	三九
請除范祥陝西轉運副使·····	四〇
再舉范祥·····	四一
請錄用楊紘等·····	四二
請選人知虔州·····	四三
請選差河北令錄·····	四四
請廣南添差職官 二章·····	四五
乞不用賊吏·····	四六

乞不遣楊景宗知磁州.....四〇

請選內外計臣 二章.....四一

省官.....四二

請罷巡驛內官.....四三

乞罷河北提舉修造軍器使臣.....四三

卷四

去刻薄.....四四

請不用苛虐之人充監司 二章.....四四

抑僥倖.....四五

請絕內降.....四五

論明堂覃恩.....四六

請令江淮發運使滿任.....四七

論先舉三路知縣不得令監當.....四八

論縣令輕授.....四八

奏許懷德上殿陳乞.....四九

應修造使臣乞依宣命不得乞轉官.....四九

愼刑

請令提刑親按罪人

正刑

乞斷韋貴 二章

請重坐舉邊吏者

論疏決

論內降周景筭子

請重斷張可久

乞斷向綬 二章

請法外斷魏兼

請賊吏該恩未得敘用

卷五

明禁

請差京東安撫

請速除京東盜賊

請斷銷金等事

卷六

請開封府司錄左右軍巡官屬不得請謁并追贓事	五九
請止絕三番取索	五九
請罷天下公用回易等	六〇
去妖妄	六一
論妖人冷清等事	六二
請安置鹿皮道者	六三
按劾	六三
彈宋庠	六三
彈張堯佐	六四
論李昭亮	六七
論丁度孫甫事乞辨明	六八
彈郭承祐	六九
彈李淑	七〇
彈張若谷	七二
彈王達	七三

請勘閻士良.....七

請罷知雄州劉兼濟.....七

論李綬冒國親事.....六

請追任弁官.....六

論閻士良轉官.....九

請罷王渙權貨務.....八

辦理.....八

請留吳奎依舊供職.....八

卷七

民事.....八

論歷代并本朝戶口.....二

直勾衙前請限二年一替.....三

寬卹.....四

請差災傷路分安撫.....四

再請差京東安撫.....四

請罷天下科率.....五